

專案質詢

7-4-05-081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丁委員守中，針就我國推動募兵制，規劃自民國九八年至一〇三年，分六年完成，別的國家從徵兵到募兵三年即完成，然而新政府上台將屆一年，國防部卻仍在規劃階段，顯然效率不彰，要求國防部應加速召募規劃，以期在最短時間內，實施全面募兵制，讓馬總統政見及早實現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在世界先進國家推動募兵制，大多是兩到三年的時間，就可以完成全面募兵，像美國從尼克森總統提出規劃到全面實現，也不過三年時間，大部分國家在二一三年過渡期完成，還有很多國家在立法通過後，隔年就實施（義大利）。而我新政府上台將屆一年，國防部迄今仍在規劃階段，預計民國一〇〇年開始才要逐年調整募、徵兵比例，要到民國一〇三年，共需六年，才能達到全面募兵，顯然規劃期程過長，效率不彰。
- 二、事實上台灣每年花大錢軍購，但役期一再縮短，武器操作都不熟，根本影響戰力，像反潛作戰、防空飛彈操控、雷達、聲納操作，美國訓練完成，至少就要 18 個月以上，甚至更長，才能嫻熟裝備、發揮戰力，我們現在義務役的役期只有 12 個月怎麼打仗？如今有利條件：(1)國防預算提高至 GDP 的 3%。(2)兩岸緊張降低、和平氣氛良好。(3)20-30 歲年輕人失業率超過 13%以上，人力不缺。
- 三、本席認為國防部也已徵募混合，試辦了相當時間，卻不能在四年內達成，顯然效率不彰，要求國防部應加速召募規劃，以期在最短時間內，實施全面募兵制。